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業 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C265201~05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9年12月18日09時30分
 至：109年12月18日09時52分
 收樣時間：109年12月19日11時07分
 報告日期：109年12月29日
 報告編號：PD/2020/C2652
 聯絡人：蔡旻珈
 電話/傳真：02-2299-3279 ext 2120 / 02-2299-3261

備 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廖方瑜(FII-09)/陳慧文(FII-08)。
2.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 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彝成

檢驗室主管：張慧文

(第1頁，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167781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編號: PDC265201~05

認證	序號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飲用水水質標準	PDC265201	PDC265202	PDC265203	PDC265204	PDC265205	-	-	-	-	-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7號井	6號井	3號井	9號井	新井	-	-	-	-	-
*	1	砷	NIEA W434.54B	0.0003	mg/L	0.01	<0.0020(0.00031)	<0.0020(0.00055)	<0.0020(0.00048)	<0.0020(0.00068)	<0.0020(0.00064)	-	-	-	-	-
	2	硝酸鹽氮(備註1.)	NIEA W436.52C	0.01	mg/L	10.0	6.41	4.97	2.11	2.80	4.10	-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此項目是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分析。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 權興成
 檢驗室主管: 郭淑清

(第2頁, 共2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 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1677813

3002